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泰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文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度存字第91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54,927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20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所示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以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供擔保（鈞院114年度存字第919號）提供反擔保在案。又因該假執行之本案訴訟，經鈞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。聲請人限期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聲請人並依確定判決之內容清償完畢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20號判決、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7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19號提存書、催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審核無

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查本件當事人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經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